

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乡镇财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3〕21号 1993年4月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工作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，予以贯彻执行。

乡镇财政是我国财政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我省乡镇财政建立近十年来，做了大量工

作，取得了很大成绩。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下，各地要切实重视乡镇财政建设工作，加强领导，更好地发挥乡镇财政的分配、调节、监督职能，支持农业，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。乡镇财政所既管收入，又管支出，工作任务繁重，各地要注意乡镇财政干部的培养，保持人员的基本稳定。

关于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工作的意见

（江苏省财政厅 1993年3月24日）

省人民政府：

省政府《关于在全省建立乡镇一级财政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1985〕46号文件）下发以来，我省乡镇财政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。目前，各乡镇已普遍建所，干部总数已逾万人。1992年，全省乡镇财政预算内收入49.6亿元，加上预算外和自筹资金收入达72.3亿元，促进了农业和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。1985年至1991年，全省乡镇财政所帮助乡镇企业累计筹集和融通各类资金36亿元，有效地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。从这些年的实践看，乡镇财政的建立，为完善财政体制，保证国家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，支持农业，促进农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当前，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，乡镇财政面临着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：一是乡镇财政所承担的征收农业税、农林

特产税、耕地占用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农业发展基金、防洪保安资金，以及推销国债的任务越来越重，难度也随之增加；二是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，对乡镇财政发展财政信用、融通资金、加强会计管理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和培植财源、平衡预算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。解决好这些问题，关系到党在农村各项方针、政策的落实，关系到国家在农村的各项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，也关系到农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。因此，在新的形势下，必须进一步做好乡镇财政工作，充分发挥其在农村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。现对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各地要重视和加强对乡镇财政工作的领导，把加强乡镇财政建设作为培植农村财源、发展农村经济和巩固乡镇政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要妥善处理并协调好乡镇财政与乡镇有关部门的关系，紧密配合，相互支

持,共同做好筹集资金、供应资金、调节平衡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二、乡镇财政工作要以促进改革开放和发展农村经济服务为目标,努力建立和完善新的乡镇财政调控和运行机制,增强服务功能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,乡镇财政建设要着重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:一是要积极组织收入,在抓好财政收入的同时,认真筹措好农业发展基金、防洪保安资金等各项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专项资金。二是多形式、全方位地开辟财源,积极帮助融通资金,增强乡镇财力,扶持优质、高产、高效农业发展,帮助乡镇企业解决资金短缺困难;三是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有关规定,制止乱集资、乱摊派、乱收费,减轻农民负担;四是加强会计管理工作,检查、督促财会人员执行财务制

度,积极指导和帮助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管好集体财务,共同搞好合作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会计证发放、培训和管理工作的。

三、乡镇财政工作政策性、专业性强,涉及面广,干部队伍要保持相对稳定。为了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和财政所任务不断扩大的需要,经劳动人事部批准,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,全省财政部门连续三年招收和调配了一批乡镇财政农税干部,这是为了完成近几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的各项收入任务而增编配备的。乡镇财政所既管收入,又管支出,任务繁重。各地要保证乡镇财政干部的相对稳定,乡镇财政所的编制不能随便占用,对确因工作需要调出的乡镇财政干部,其缺额应及时补充,以确保工作正常运转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执行。